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公告日期:110年6月30日及110年12月30日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園收托對象不分性別,收托方式為全日制。110學年度收托年齡如下:
 - (一)大班: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
 - (二)中班: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 - (三)小班: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期:第一學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止;第二學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,第一學期固定以4.8個月計,第二學期固定以4.7個月計:

<u>기미</u>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 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 補助。	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
雜費	一個月	100元	
材料費	一個月	260元	
活動費	一個月	170元	
午餐費	一個月	795元	依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
點心費	一個月	800元	
第一學期收費總額		10200	
第二學期收費總額		9987	
其他費用(非補助項目)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 標價格收取。	第一學期期間:110年8月1日至 111年1月31日。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第二學期期間:111年2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。
延長照顧 服務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 數核實支付。	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,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。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 家長商定。	

五、減免收費規定:

- (一)學費: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- (二)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:第1胎子女每月

繳費不超過1,500元,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,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 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,免繳費用,由教育部支 付全額。

- (三)保險費: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免繳保費。
- (四)家長會費: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免繳。就讀本校每戶收取一名費用。
- (五)其他符合政府學前補助項目,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退費基準:

- (一)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1. 學費、雜費:
 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 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 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 - 2. 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辨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,本園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,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十一、本園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;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 服務起訖日,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,以茲佐證。

